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中心卫生院的血透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设备（血透机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威高日机装（威海）透析机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3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5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血液过滤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威高日机装（威海）透析机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3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5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康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9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6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中心卫生院的血透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中心卫生院的血透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并提供：☒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；☐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☒提供其他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制造的货物。（承诺人在“☐”处打“√”）。

2. 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98178.87 元，资产总额为 9764991.29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承诺，视同提供虚假资料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康美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0675224872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5月09日	行业	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威海日机装（威海）透析机器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1000555226716E	注册资本: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5月21日	行业	医疗诊断、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国务院四部委出台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按照企业提供有关资料，确认威高日机装（威海）透析机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555226716E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）为小型企业。
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6年9月15日



（此证明有效期至：2026年12月31日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大连康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211079492801J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2月16日	行业	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实施扶持部门: 大连市国税局	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7年10月01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43号)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30078.67元

实施扶持部门: 大连市国税局	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7年04月01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43号)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0743.21元

实施扶持部门: 大连市国税局	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7年07月01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43号)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8914.9元

